

107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王大明** 向 **臺中**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第2戶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擁有2戶以上住宅。
 - (二)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 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1條第4項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受補貼者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6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
 - (七)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八) 未於撥款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 五、本人如違反「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而溢領補貼利息，願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金額。
- 六、本人瞭解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期間：107年7月23日(一)至107年8月31日(五)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大明**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XX 月 XX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如為代理人申請，請填代理人資料※

※本方案係依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王大明		性別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63年10月23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	1	2	3	4	5	6	7	8	9	戶口名簿戶號	X	X	X	X	X	X	X
電話	日	04-22289111					家庭成員是否曾享有政府補助購(建)住宅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夜	04-22289123																
	手機	0912-345-678																
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於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結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修繕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鄉鎮村街段巷弄 台中 市 西 市 區 里民權路 99號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鄉鎮村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市區里路														
修繕住宅地址或建號	地址(門牌)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縣鄉鎮村街段巷弄號樓之 市市區里路														
	建號	台中 縣 市 西 鄉 鎮 市 區 公館段 小段 0001建號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 (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標註①者為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申請人設籍	申請人未設籍			
			男	女	低收入戶①	中低收入戶①	特殊境遇家庭(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①	安置養老或家庭安撫機構(安置無家，滿25歲)①	65歲以上①	受家庭暴力或受其子女傷害者①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度)①	染類疫症或患天疫症候群者①	原住民①	災民①	遊民①	重大傷病者	單親家庭	列冊獨居老人	有未成年子女(同籍滿20歲之子女)①			三代同堂		
			與申請人設籍之家庭成員	實際居住之家庭成員																				
王大明	B123456789	本人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美麗	A223456789	妻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若符合特殊條件請勾選，並需檢附證明文件 </div>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二、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20歲以下）（註：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方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_____人）；【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_____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雙胞胎以上請按胎兒數填寫）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修繕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修繕住宅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	家戶人口數 （以申請時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 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衛浴設備（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 發之住宅竣工圖）

註：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為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修繕設施設備項目（可複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給水、排水管線	✓
衛生設備	✓	電氣管線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註：1. 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2. 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3. 如申請人提出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切結書，欲修繕之項目須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五、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並與相 對人分居者，相 對人及其直系 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 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一千元 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七千元 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一 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 件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 害之受害者及其子 女、單親家庭等條件 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二年內）（限申 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 評分	備註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		
未達基本居住 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分數 合計					